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

聯絡人：崔曦文

聯絡電話：02-87712903

電子郵件：mia0718@nlma.gov.tw

傳真：02-87719420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國署更字第11312125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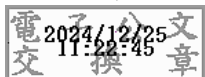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

主旨：114年度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辦理自行實施更新作業自114年1月1日至114年6月30日止受理申請，請公告期限受理提案，並廣為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112年至115年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辦理自行實施更新作業須知第3點及第4點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



花府 113/12/25



1130259972